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建議山西樓東與山西紅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失效且山西樓東與山西紅溝並無訂立正式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隨後繼續考慮在山西省建造焦化設施及從事焦炭生產業務的其他途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山西省孝義市當地政府發出通知，批准山西樓東建造產能為每年1,200,000噸之新焦化設施(「設施」)。本集團擬於土地1及土地2上建造設施。山西樓東之現有焦化設施將於建造設施完工後不再運作。本公司將聘請建築商建造設施。

倘訂立任何建造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造設施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